

“52条”全力提高居民收入

青岛出台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新举措 包括提高工资性收入、提高财产性收入等四大方面

早报7月7日讯 近日,青岛市政府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从“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大力促进农民增收”“稳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4个方面提出52条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

近年来,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居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2021年,青岛GDP突破1.4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3.9万元;居民收入也“水涨船高”,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223元。但也要看到,目前增收的手段还不够多,收入增长的根基还不够牢固,居民整体收入水平还不够高,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不同群体间、城乡间收入水平差距还比较大。

重中之重 提高工资性收入

“52条”中有12条是关于“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其中包括3个方面: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优化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方面,将实施就业扩容提质行动,支持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支持创业就业财税政策,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优化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方面,将发挥企业工资指导调控作用,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促进企业合理提高技能人才工资薪酬待遇,优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机制,搞活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和行业集体协商,2022年,发展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4个群体为重点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3万人以上。

农民增收 补短板挖潜力

2021年,青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23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125元,城乡收入比例为2.3:1。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补齐农民收入这块“短板”,青岛全体居民的收入水平就将得到一个大的提升。

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新举措

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

- 1. 实施就业扩容提质行动。
- 2. 支持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
- 3. 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 4. 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
- 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 6. 全面落实支持创业就业财税政策。
- 7. 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8. 发挥企业工资指导调控作用。
- 9.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
- 10. 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
-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12. 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和行业集体协商。

大力促进农民增收

- 13. 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 14.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15.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
- 16.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 17. 加快农业科技发展。
- 18.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 19.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
- 20.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 21. 加大特色种养业信贷支持。
- 22. 深化农村各类产权制度改革。
- 23. 深化农村土地确权制度改革。
- 24. 完善农村土地要素收益分配机制。
- 25.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
- 26. 优化财政涉农资金补助方式。
- 27. 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稳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 28.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 29.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 30. 加强投资者保护。
- 31. 提高居民个人投资能力。
- 32. 增强财富管理力量。
- 33. 健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
- 34. 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 35.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36.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 37. 落实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 38. 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39. 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 40. 完善社会救助管理。
- 41. 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
- 42. 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
- 43. 对生活困难的市级以上劳模和困难职工实行帮扶救助。
- 44. 落实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
- 别扶助政策。
- 45. 稳步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 46. 健全新型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 47. 提高生育医疗待遇。
- 48. 巩固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49. 完善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
- 50.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 51. 全面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
- 52.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52条”中提出,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发展,健全农村流通网络;积极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大特色种养业信贷支持;提高农民财产收入:深化农村各类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确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要素收益分配

机制;完善对农民补助补贴政策: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优化财政涉农资金补助方式,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财产性收入 提高比重

青岛居民的财产性收入虽然有明显提高,但总体水平不高,在收入中所占比重有待提升。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青岛全体居民的财产净收入为4319元,占比为8.4%。其中,城镇居民的财产净收入为5706元,占比为9.5%;农村居民的财产净收入为458元,占比为1.8%。

“52条”对“稳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作出安排:在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方面,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投资者保护;在丰富居民理财渠道方面,提高居民个人投资能力,增强财富管理力量,健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针对住房租赁领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力进行整治。

织密社保网 兜牢民生底线

近年来,青岛不断健全和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织密”社会保障网。社会保障水平逐年稳步提高,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4.5%。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9.4亿元,医保参保人数达到911.9万人。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社会保障体系仍存在不足。今后五年,全面提升民生保障仍将是中国重中之重。

“52条”从深入推动全民参保、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完善医疗待遇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安排: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推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在全国率先探索高层次人才参加企业年金办法,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低保标准实现城乡统筹;2022年,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3.7万个;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提高结算标准;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0%、职工稳定在80%,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调整;跟踪分析“琴岛e保”,适时调整优化产品,进一步扩大理赔责任……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沈俊霖)

新能源车展开进政府大院

我市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数量、占比均为全国最高

早报7月7日讯 7日,在青岛市级机关会议中心楼前,一场特殊的车展正在这里举行。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以及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生产厂家,共同举办的青岛市(第三届)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推介会,带来了共计37个品牌、86款参展车型。

在推介会现场,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管理处处长董立军告诉记者,这

已经是连续第三年把新能源车展开进政府大院。从2018年青岛市开始在公务用车中推广新能源车型,截至今年6月底,青岛党政机关新能源公务用车数量、占比都是全国最多的。董立军介绍,这次活动主要目的除了扩大党政机关新能源公务用车覆盖面之外,也要号召广大机关工作人员,采取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

当天上午8点半,记者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楼前看到,整个停车场已经停满了各个品牌的展车,有适合个人出行

的五菱宏光MINI EV,也有适合公务使用的荣威新能源MPV;有纯电动、有插电混动,甚至还有氢能源驱动的中型客车。董立军告诉记者,这次的推介会集中了37个品牌的86款新能源车,“比去年第二届推介会规模扩大了三分之一。这也从另一个层面反映我们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董立军介绍,近几年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落实“双碳”目标为引领,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新能

源汽车推广使用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新方式,积极引领绿色公务出行新方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提高配备比例、实施部门联动协同、推广自助分时租赁模式、建设应用示范点以及建立推广制度机制等措施,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取得明显成效。我市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也被确立为山东省第一批公务专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引领实践单位、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最佳案例。

“目前在全市公务用车中新能源占比达到了11%,无论是数量还是占比都是全国最高的。”董立军介绍,从2018年公务用车开始引入绿色新能源车型以来,4年时间减少了超过3万吨的碳排放,节约相关资金近一亿元。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刘鹏)